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草案）-精簡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台灣學術網路（TANet）「以下簡稱網路」管理功能及整合相關網路資源，以促進網路正當使用，發揮網路效益和提升教育及學習，並使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利用網路從事本規範目的之人員。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規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網路使用

第四條（鼓勵行為）

網路管理、使用等單位，管理者和使用者，應致力於維護網路安全，共享網路資源，以發揮網路效能，臻於本規範目的。

第五條（不當資訊與使用）

網路使用者不得張貼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或其他不當資訊與不當使用。

前項不當資訊與不當使用之認定與審議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資訊使用限制）

網路使用者在非合理使用下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或登記的相關資訊，在網路上流通、散布、利用、重製或交易販賣。

第七條（禁止行為）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或公眾電腦系統。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或破壞網路系統。
- 三、製作專供違反本規範目的之電腦程式。
- 四、無故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

路資源。

- 六、將帳號或密碼供他人使用。
 - 七、**無故**洩漏、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
 - 八、**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九、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張貼非學術性廣告，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破壞或竊盜網路或其相關軟硬體設備。
 - 十一、竊取或毀損供網路用重要或機密文件。
 - 十二、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性交易等訊息。
 - 十三、**無故**妨害他人使用網路。
 - 十四、未經授權私接網路。
 - 十五、利用網路誘惑，傳授、解惑與違反本規範、犯罪有關之訊息。
 - 十六、利用網路非法組織不良幫派或社群。
 - 十七、利用網路發表有關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族群對立，種族或性別歧視，反社會價值或反社會規範等不當言論。
 - 十八、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商業等活動。
 - 十九、利用網路從事違法行為。
- 前項第十二款有關**電子郵件及電子佈告欄等管理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網路管理

第八條（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得依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第九條（網路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級）

網路管理組織分成三個層級，依序如下：

- 一、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管理委員會。
- 三、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網路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級網路管理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辦理事項）

各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當使用
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四、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五、電子佈告欄及其他網站負責管理、維護。
- 六、協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處理網路其他相關問題。

第十一條（宿網）

學校宿舍網路管理應納入本規範，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申請）

申請 edu.tw 底下的網域名稱(DNS)，應事前經所屬網路管理單位註冊登記與核准之。

前項申請單位或個人應負起管理、維護網路安全之責，並遵守本規範規定。

第十三條（中斷使用）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網路管理單位得中斷網路使用：

- 一、更新、遷移網路設備者。
- 二、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安全者。
- 三、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為取得證據或調查
不當行為者。
- 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五、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六、不可抗拒的外力者。
- 七、其他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前項中斷使用，應於法定職權範圍內為之，並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和權益損害最小原則等。

有關第一項中斷使用，應事前告知當事人或單位。

第四章 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避免行為）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重製或販賣圖利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他人或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利用網頁程式張貼或超連結未經授權他人或公眾網頁內容於個人網頁內等暫時性重製之行為。
- 七、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網頁程式如為他人或公眾網頁原始檔程式碼者，準用之。

第十五條（合理使用）

為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網路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有關合理範圍，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五章 網路守密

第十六條（特定目的）

基於網路安全與管理，有效利用網路資源等需要，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給所屬網路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有關個人資料，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三款與依規定受保護之個人網路傳輸訊息。

第十七條（安全維護）

各單位持有、保有而利用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非法散布，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特定目的以外不當處理。

前項利用，指依特定目的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或單位。

第十八條（守密義務）

網路使用者和管理者應遵守網路守密義務。有關守密規定事項如下：

- 一、個人隱私。

- 二、研究成果或職業秘密且受法定保護。
- 三、公務機密。
- 四、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保密者。

第十九條（例外之利用）

保有資料利用特定目的之單位和管理者，得於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服膺守密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者。
- 二、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三、 基於法律利益上之必要者。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五、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其受單位或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準用之。

第六章 獎罰與救濟

第二十條（處分規定）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其處分規定得依本規範第八條為之。

前項行為資料得利用電腦建檔與處理之。

第一項行為如涉及違法情事，而須受司法機關調查者，其**司法調查程序，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職務處分）

利用職務之權力或其他方法，而違反本規範者，須受處分。

第二十二條（獎勵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具體事實而成效顯著，應予適當之獎勵：

- 一、主動協助網路安全維護工作者。
- 二、製作程式於改善網路安全或效能者。
- 三、負責網路安全維護工作者。
- 四、檢舉網路違規或違法者。
- 五、主動調查網路流量異常、違規或違法者。
- 六、有效防止網路駭客入侵、電腦病毒感染或散布。
- 七、主動發覺並提供網路安全漏洞者。
- 八、推動網路計畫者。
- 九、承辦或配合調查違規、違法案件者。
- 十、承辦網路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者。

- 十一、擔任審議、評議工作者。
- 十二、其他有助於網路資通安全者。

第二十三條（單位評鑑）

主管機關每年得對所屬網路管理或使用單位，進行網路資源使用與網路管理等評鑑事宜。對於表現優良單位應予提報獎勵，表現不佳、管理不當單位得要求檢討改善。

前項評鑑，分為A、B、C、D、E等五級。B級以上者列為優良單位，D級以下者列為不佳單位。

第一項有關網路資源使用，依本規範第二章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申訴及救濟程序）

違反本規範而受處分或權益受侵害之當事人，其救濟程序得依兩階段為之。

第一階段應於決定之日起十四日內向原處分單位提出申訴。原處分單位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決定書回覆之。

如不服前項所為之決定，應於收受處分書起七日內向所屬區域網路中心或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管理委員會提出再申訴。該屬網路管理委員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決定書回覆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